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6 年 11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

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若提名委员会委员辞任导致提名委员会委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任导致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负责拟定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遴选、审核并评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并形成明确的审核意见。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 对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

（五） 对提名或任免董事提出建议；

（六） 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 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情形时，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八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遴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 在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时，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人选可征求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六）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七）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八）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不晚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如全体委员同意，可豁免该通知期限），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指定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 2 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可以罢免其职务。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

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电话、传真、书面传签或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